

# 来信指南

为了规范人民群众来信接收和办理，确保您的诉求得到及时受理和答复、您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提出以下建议：

## 一、我局职责范围

我局是国家能源局在华东地区设立的区域能源监管机构，负责华东区域跨省能源监管和上海、安徽能源监管，主要职责有：1、监管电力市场运行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；2、监管电网和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；3、监管电力调度交易，监督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实施；4、负责电力等能源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监督检查有关电价；5、负责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以及电力应急和可靠性管理，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事故调查处理；6、负责组织实施电力业务许可以及依法设定的其他行政许可；7、负责协调有关跨省、跨区能源监管业务；8、负责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国家能源局下达或交办的有关事项监管。

您如果想对我局和我局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，或者不服我局和我局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，可以给我局来信。

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

关机关提出。

有关能源服务方面的投诉、举报，请通过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提出。

## **二、收件地址和收件部门（收件人）**

为更好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您的来信能够尽快纳入我局的办理流程，防止来信丢失或被无关人员误拆阅读，请务必在信封上注明“人民来信”字样并准确填写收件地址和收件部门（收件人）。

收件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 367 号华东能源监管局

邮政编码：200002

收件部门：综合处

联系电话：021-63372331

如您的来信需提交我局领导个人亲自拆阅，请在信封上标注领导姓名。

## **三、内容要素**

请参照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清楚表达涉及我局工作职责的诉求。反映的事项应包括时间、地点、涉及人物、事件经过、诉求、理由等，并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## **四、答复期限**

信件寄出后，您可以致电我局提醒查收或确认收件，并耐心等待结果。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对来信办理时限作出了规定，在办理期限内无需重复投信。若超期未得到答复的，可

以致电我局查询。

## **五、其它**

请您在来信中清晰载明致信单位或个人的全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并保持通讯畅通，以便我局进一步联系核实情况或答复意见。